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201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1,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520.32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1,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7.90%），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520.3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4.71%），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元，逾期担保为0元。

公司上述担保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爱 王乐锦

2016年8月29日